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20〕66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泉州中山路及周边商圈经营项目 目录清单（试行）的通知

开元、鲤中、海滨、临江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中山路经营业态提升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泉鲤政文〔2019〕53号）要求，结合泉州中山路及周边商圈业态发展实际需要，决定对中山中路北段、打锡街、南俊路和东街西段经营项目目录清单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泉州中山路及周边商圈经营项目目录清单（试行）》及《单位、部门职责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附件：**1.** 泉州中山路及周边商圈经营项目目录清单
2. 单位、部门职责分工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泉州中山路及周边商圈经营项目目录清单

项目类别	序号	内容	说明
重点培育项目	1	经营泉州特色文化创意商品、地方特色产品零售和 DIY 体验	由泉州文化元素衍生的旅游产品，如闽南建筑风格产品以及其他相关闽南元素文化创意产品等；安溪铁观音、永春佛手茶、德化陶瓷等地方特色产品；陶瓷、石雕、影雕、藤编、藤铁、木雕、烙画、纸织画等工艺品销售及手工体验
	2	传统老字号企业	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福建省商务厅认定的福建老字号、泉州市商务局认定的泉州老字号
	3	泉州文化传承人、手工艺人开馆授艺的大师工作室	非遗传承人、文化名家等
	4	国际知名商业品牌、独立设计品牌店	如：GUCCI、菲拉格慕、Nike、麦当劳、肯德基等
	5	新科技体验店	如：5G 体验店、新能源体验店等
	6	品牌旗舰店	如华为旗舰店、苹果旗舰店等
倡导鼓励项目	1	经营文化展示、阅读空间、动漫体验、创意设计、民俗体验等文化业态	包括品牌书店、主题书店、特色书店等，不含教材教辅类书店
	2	小型文化博物馆、展示馆	与泛闽南文化圈相关的骑楼建筑文化、古城文化、商贸文化、华侨文化等
其他项目	1	客栈民宿、酒店	
	2	咖啡、茶社等休闲轻餐饮类业态	如：茶艺、咖啡、果汁、插花等
	3	经营泉州地方特色小吃	如：蜜饯、满煎糕、贡糖、蒜蓉枝、肉粽、润饼皮、元宵丸、龟粿等成品、半成品，不包括需要热加工的食品
	4	文具、邮品、明信片	如：笔、墨、邮票、信封、明信片等，邮票的销售符合邮政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5	民俗宗教用品、素食经营零售	如：佛具香烛、僧人用品，素食餐馆、素食糕点等
	6	美容美甲、普通化妆品	
	7	普通珠宝、玉石、玉器、蜜蜡、琥珀、玉饰品等	

项目类别	序号	内容	说明
不鼓励项目	1	明火烧烤	
	2	歌舞厅	
	3	网吧	
	4	普通电子游戏室	
	5	普通家具	如：皮沙发、现代材料制作的家具及办公桌椅等
	6	洗涤、蜡染加工	如：餐具的洗涤、清洁、消毒及配送，服装干洗店、水洗店等
	7	桑拿按摩	不含中医学跌打推拿等
	8	现代建筑材料	如瓷砖、PVC管、塑料管、油漆、水泥、钢筋等
	9	有碍传统商业文化和风貌的低端经营项目	如臭豆腐、街头卖艺等
	10	批发形式的服装店	
	11	无陈列装修的杂货铺	
	12	中介类	如婚介所、房产中介等
	13	存在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经营项目	如液化气销售、危险品、危化品、剧毒化学品等
	14	普通电动车经营销售	

备注：重点培育、倡导鼓励、其他、不鼓励经营项目，可根据中山路及周边商圈业态发展实际需要，进行周期性适时调整。具有特色的、创新的、创意的、引领性的业态的鼓励扶持政策，另行发文通知。

附件 2

单位、部门职责分工

各街道：履行日常督查等职责，做好沿街商铺的摸排建档，在城市管理日常工作中一并巡查、指导业态管理工作，结合环保、卫生、消防、文保等工作，将业态管理工作融入到历史文化街区的日常管理之中。引导商家理事会加强行业自律，强化自我管理；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监督管理，督促落实“门前三包”等责任。

区市场监管局：优先考虑符合文化旅游市场发展需求的业务项目，加强市场监管，规范经营秩序；积极引导“老字号”注册商标，加强对“老字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加强对街区内食品药品经营单位、特别是食品类旅游伴手礼、地方特色小吃等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活动，督促落实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深入中山路查处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

区财政局：保障泉州中山路及周边商圈业态管理工作资金需求。

区商务局：鼓励和支持中山路及周边商圈“老字号”商户的经营，支持“老字号”传承和创新传统技艺，加强对“老字号”商铺的引导规范。

鲤城消防大队：加强对中山路及周边商圈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指导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定期对经营人员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

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鲤城公安分局：指导辖区派出所加强出租屋治安管理，配合区住建局及街道办事处开展“店店联防”“警企联防”等社会群防群治行动，强化“平安中山路一条街”建设；及时查处制止公共场所噪音扰民行为。

区城管局：加大户外广告牌的管理；抓好沿街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整治；加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源的管控、防治与查处。

鲤城生态环境局：加强噪音、油烟等污染源的检测；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区税务局：规范税务代理和企业涉税事项办理工作，加强税收相关法律宣传辅导，提供纳税服务等。

区文旅局：鼓励扶持旅游文创产品经营；组织、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展示工作；将中山路及周边商圈纳入旅游线路予以宣传；维护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

区住建局：定期对骑楼建筑开展检查评估；加强骑楼建筑修缮、加固、翻建全过程监督检查，指导、督促保护责任人依法修缮、加固、翻建骑楼建筑；配合指导属地街道办事处组织中山路店铺产权人成立业主委员会。

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市资源规划局编制骑楼建筑保护图则；对重点保护的骑楼建筑，实行一幢一则；对一般保护的骑楼建筑，按照不同建筑风格编制保护图则；指导保护责任人依法修缮、加固、翻建骑楼建筑。

区商业集团：作为中山路及周边商圈业态提升业主单位，成立并完善运营公司，协调运营公司提升泉州中山路经营业态，实现统一招商运营管理、统一街区管理、统一营销推广，通过改造提升规划，提升环境景观，优化经营业态，彰显独具泉州特色及人文特质，打造泉州最具特色的标杆性商业旅游步行街，争创全国示范步行街。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泉州中山路及周边商圈经营项目目录清单》，对重点培育、倡导鼓励的经营项目，要加强引导，积极提供服务和相关保障；对不鼓励的经营项目，要做好解释、劝导、宣传等工作。要适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力促泉州中山路及周边商圈业态管理达到新水平。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有关中山路及周边商圈业态的监督管理工作。

